

# 11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司法人員、調查人員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司法事務官法律事務組、法院書記官、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公職法醫師、法律實務組

科目：刑事訴訟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 一、警方接獲線報，稱有多項毒品前科的甲將於某日 17 時在某超商門口買賣毒品，警方遂至現場，當場逮捕甲並於口袋搜得毒品 1 包並扣押之，甲並供稱係乙以新臺幣 5000 元賣給他，乙 3 分鐘前才離開。警方遂在附近巡邏，果然在同日 18 時發現乙在某夜市出現，形跡可疑，警方立刻上前逮捕乙，並在乙的皮包內搜得毒品 5 包以及新臺幣 5000 元，均扣押之。乙遭提起公訴後，主張所有扣案毒品以及新臺幣 5000 元均無證據能力。問，乙之主張有無理由？(25 分)

## 【解題關鍵】

《考題難易》：3 顆星

《解題關鍵》：對無令狀拘捕與搜索扣押之正確認識。

《命中特區》：刑事訴訟法老師開講之強制處分章（拘捕與搜索扣押）。

## 【擬答】

(一)強制處分乃國家偵查審判機關於追訴犯罪之際，為保全被告與保全證據，所為干預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強制作為，此亦屬訴訟行為之一種。其中拘提與逮捕均係於一定時期內拘束受拘捕人之人身自由，強制其到達一定處所接受訊問，並保全被告或保全、蒐集證據之強制處分。另搜索則係指以發現被告或犯罪證據或其他可得沒收之物為目的，而搜查被告或第三人之身體、物件、住宅或其他處所之強制處分。其乃扣押與拘捕之前置處分，若目的在發現犯罪證據或可得沒收之物者，稱為調（偵）查搜索，搜索之後即有扣押程序；反之，搜索之目的若是在於發現被告者，稱為拘捕搜索，則搜索之後即有拘捕。任何強制處分均應受憲法優位與比例原則之拘束。

(二)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合法拘捕包括：第 76 條之一般拘提（需先經合法傳喚並持拘票為之）、第 76 條之逕行拘提（不經傳喚而逕持拘票為之）、第 88-1 條之緊急拘捕（不經傳喚且無庸事先持拘票）、第 87 條之通緝犯逮捕（需經發布通緝）、第 88 條之現行犯逮捕（含準現行犯，無需令狀且任何人得為之）及第 228 條之暫時性逮捕（檢察官當庭為之）。另刑事訴訟法規定之合法搜索包括：第 128 條之令狀搜索、第 130 條之附帶搜索（合法拘捕時，對被拘捕人身體、隨身物件與可立即觸及之範圍為限）、第 131 條第 1 項之急迫搜索（以人為標的）、第 131 條第 2 項之緊急搜索（以物為標的）及第 131-1 條之同意搜索（同意權人經特別權利告知後之明示自願同意）。

(三)本案對甲、乙強制處分之合法性

1. 司法警察無令狀拘捕甲之強制處分，因尚難認定甲有逃亡之虞，故不符一般拘提、逕行拘提、緊急拘捕、通緝犯逮捕與暫時性逮捕之規定，至於得否依現行犯或準現行犯逮捕之，學者認為司法警察依線民訊息進行無令狀強制處分時，需探究該訊息之可信性與線民之信用性，同時被拘捕人應具備「相當犯罪嫌疑」，亦即為一客觀標準，即就所知之事實及情況，有合理可信的訊息，足以使一謹慎的人，相信犯罪已經發生，而嫌疑犯為犯罪行為人。本例司法警察趕抵現場時，毒品交易已完成，自難認甲屬現行犯，但如符合上述線民舉報之相當犯罪嫌疑，即得以跡證原則依準現行犯逮捕；反之，該拘捕自不合法。

2. 司法警察無令狀拘捕乙之強制處分，自不符一般拘提、逕行拘提、通緝犯逮捕與暫時性逮捕之規定，且乙在夜市出現，雖形跡可疑，但與現行犯與準現行犯（顯露犯罪痕跡）跡證原則之要件不合，但如符合依刑事訴訟法第 88-1 條第 1 項第 1 款因現行犯之供述，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司法特考)

且有事實足認為共犯嫌疑重大且急迫情況不及報告檢察官者，即得為緊急拘捕。又若為合法之緊急拘捕，司法警察亦得依同法第 130 條之規定，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隨身攜帶之物件、所使用之交通工具及其立即可觸及之處所。反之，該拘捕與搜索不合法，因此扣押之物，法院得依本法第 158-4 條規定，於審判中審酌人權保障與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以定其有無證據能力。

二、公務員甲涉嫌利用職務向乙公司收賄，遭警方依法監聽其電話。監聽過程中，錄下不知名人士打電話給甲說「東西已託人送到」，甲答稱「有」之對話。半年後，檢方發現甲另外涉嫌向丙公司收賄，上述對話即為丙公司高層與甲之談話。檢察官於蒐集相關證據後，起訴甲向丙公司收賄罪刑，甲主張此段錄音違法。甲之主張有無理由？(25 分)

### 【解題關鍵】

《考題難易》：3 顆星

《解題關鍵》：另案（越案）監聽之合法性要件與證據能力判斷。

《命中特區》：刑事訴訟法老師開講之強制處分章（通訊監察處分）。

### 【擬答】

#### (一) 通訊監察之涵義

強制處分乃國家偵查審判機關於追訴犯罪之際，為保全被告與保全證據，所為干預限制人民基本權利之強制作為，此亦屬訴訟行為之一種。其中通訊監察即所謂之監聽，為限制、干預人民基本權利之強制處分，影響人民隱私及通訊自由權利甚鉅，故其發動與實施均應符合法治國原則之法律保留與比例原則，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即其法律保留之依據。

#### (二) 通訊監察之合法性要件

由於通訊監察與羈押同屬干涉人民基本權利最為嚴重之處分，故二者所依據之法律均明文禁止無令狀處分之實施，亦即均採絕對令狀原則，縱係因特定案件為防止他人生命、身體、財產之急迫危險而實施緊急無令狀監聽，亦需由檢察官口頭通知司法警察執行，於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補發令狀（通訊保障及監察法§6）。依學者見解，通訊監察書之核發應考量如下要件始得為之：

1. 重罪原則：限於通訊保障及監察法§5 條所列舉之罪。學者認為應採列舉規定並兼顧目的性與適當性，本法容許之範圍失之過寬；又稱優越利益原則。
2. 相關性原則：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
3. 補充性原則：合理顯示其他方法無效果或不能達目的或有重大危險時，方得以監聽方式蒐證；又稱最後手段原則。
4. 一定期間原則：令狀核發應明定限一定期間內實施，屆期倘有必要應再行聲請並重新審查。具犯罪嫌疑：有具體事證證明其犯罪嫌疑。
5. 令狀與絕對法官保留原則：除符合特定要件外，偵查與審判中均由法官事前核發通訊監察書。

#### (三) 越案監聽之證據使用禁止與例外及其他違法監聽之證據禁止

##### 1. 原則上不得為證據之情形

- (1) 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至 7 條執行通訊監察而取得其他案件（另案）之內容者。
- (2) 依同法第 5 至 7 條執行通訊監察所取得與監察目的無關之內容或所衍生之證據。
- (3) 違反同法第 5 至 7 條進行通訊監察所取得之內容或衍生之證據（效果同上述(2)）。

##### 2. 例外容許之情形

- (1) 另案監聽於發現後七日內補行陳報法院，並經法院審查認可該另案與本案具關連性者。
- (2) 另案監聽之另案，屬於同法第 5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罪者。

(四) 結論：本例公務員甲涉嫌利用職務向乙公司收賄，遭警方依法監聽其電話。監聽過程中，錄下不知名人士打電話給甲說「東西已託人送到」，甲答稱「有」之對話。半年後，檢方發現甲另外涉嫌向丙公司收賄，上述對話即為丙公司高層與甲之談話。此即所謂之另案監聽，如符合上述例外容許之要件，則該監聽內容仍得為另案之證據。

保成.學儒.志光

# 司法特考 考取班

## 上榜生一致推薦

### 六大優勢 考取首選

#### 學費超優惠

報名考取班，比起第二年重新報名的學費至少省下上萬元。

#### 報考最減壓

一次學費輔考到上榜，每年回班只需繳換證教材費。

#### 升等不卡關

報名四等班別，若先考取五等，仍可回班上課，直到四等考取！

#### 加選很超值

加選同職等差異考科享專案優惠價。

#### 學習好便利

返班時可依個人現況，自由選擇現場或視訊LOD上課。

#### 上榜賺很多

第一年考取該職等考試，即頒發高額獎學金。

保成.學儒.志光

# 快速考取

司法特考  
高效學習架構



### 突破學習瓶頸

提供命題關鍵資訊，統整考試出題重點  
短時間提升應考實力，快速上榜不是夢

#### 基礎班

正規課前導讀課程，針對學科、法科等重點科目開課，厚實強化基礎，迅速進入狀況。

#### 架構班/入門班

建立基本觀念架構，並運用架構整合教學，快速釐清各科完整脈絡，輕鬆學習。

#### 多循環正規班

- 同考科採多元師資教學可吸取多位名師菁華
- 同類科開立多循環課程可旁聽加強弱科

#### 考前總複習班

- 考前重要章節記憶，觀念統整強迫取分
- 補充最新時事法條，最後關鍵時刻，輕鬆掌握資訊

• 詳細課程請洽 保成.學儒.志光 全國門市 •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司法特考)

三、某珠寶店發生搶案，有不知名路人對珠寶店老闆甲說：「我看到歹徒搶完後，匆忙跑進路口停放之某私人汽車後離去。」警方根據此一線索找到該輛車，車主乙矢口否認此事，偵查終結後檢察官起訴乙。審判中，甲出庭作證，證稱確實有人當場跟他這麼說。問，甲之證述可否做為法院認定乙犯罪之證據？(25分)

### 【解題關鍵】

《考題難易》：2 顆星

《解題關鍵》：傳聞法則與例外、傳聞證據之認定與其證據能力。

《命中特區》：刑事訴訟法老師開講之證據章(傳聞法則)。

### 【擬答】

#### (一)傳聞法則

由於證人之觀察、知覺、記憶、表達與真誠性均具高度不可靠性，須藉由具結與交互詰問之檢驗降低誣陷風險，提高其憑信性。按傳聞法則乃當事人進行主義之重要精神所在，其目的乃藉由反對詰問以確保被告以外之人供述內容之憑信性與正確性，此因傳聞證據無從經結問彈劾過程檢驗供述內容，顯違背嚴格證明之直接審理主義。至所謂傳聞法則，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乃指「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而本法第 159 條之 1 至第 159 條之 5 即為法律所規定之例外。惟比較美日立法例，其所容許之傳聞法則例外，乃須以證人在審判中供述不能且該傳聞證據具可信性情況保證與證據必要性始可，蓋若無嚴格限制傳聞證據之採認，將有致交互詰問制度空洞化，並架空直接審理主義之虞。

#### (二)傳聞法則之例外

按應行嚴格證明之審判程序(通常審判程序)，即應採傳聞法則，惟基於供述者於審判中供述不能並在可信性情況保證或證據必要性考量下，例外容許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本法就此之相關規定包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向法官所為之陳述，得為證據。(本法第 159-1 第 1 項)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本法第 159-1 條第 2 項)。此外，尚有供述矛盾(本法第 159-2)、供述不能(本法第 159-3 條規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一、死亡者。二、身心障礙致記憶喪失或無法陳述者。三、滯留國外或所在不明而無法傳喚或傳喚不到者。四、到庭後無正當理由拒絕陳述者。)、傳聞書證(本法第 159-4 條)與傳聞同意(本法第 159-5 條)等情形。

(三)本例設若珠寶搶案係屬強盜案件，依法即應採嚴格證明之通常審判程序而適用傳聞法則。又本案之直接目擊證人(原始證人)乃不知名之路人，其將目擊案發過程之內容轉述予珠寶店老闆甲，甲再將不知名路人之目的內容在法庭中向法官供述，則甲即係將原始證人在審判外之陳述在審判中轉述而屬傳聞證人，是其雖在審判中具結並陳述，仍屬傳聞證據，原則上自無證據能力；然學者有認為，倘直接目擊證人若尋覓無著而有原始證人供述不能之情形，本於發現真實之公共利益，應得類推適用本法第 159-3 條供述不能之規定，容許傳聞證人甲在審判中經具結之供述有證據能力。

##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司法特考)

四、甲涉嫌偽造信用卡遭偵查，但檢察官認為犯罪嫌疑不足而予以不起訴處分。後發現甲持該偽造信用卡提款，偵查後檢察官對甲提起公訴。一審法院判甲行使偽造信用卡罪刑，甲不服提起上訴，二審法院認為甲偽造信用卡並行使之，遂撤銷一審判決均判有罪。問，此判決是否合法？(25分)

### 【解題關鍵】

《考題難易》：3 顆星

《解題關鍵》：不起訴處分實質確定力之例外、單一案件之上訴不可分與審判不可分。

《命中特區》：刑事訴訟法老師開講之訴訟客體章（案件單一性與不可分性）&檢察官處分章（不起訴處分之效力）。

### 【擬答】

#### (一)案件單一性之判斷準則與效力

1. 案件是否單一之認定標準在於被告與犯罪事實是否單一。被告是否單一，以人數為判斷，縱使合併起訴之數被告仍非案件單一。所謂犯罪事實之單一，實務見解係以實體法上是否一罪為斷，包括單純一罪、實質一罪、裁判上一罪，其中裁判上一罪包括想像競合犯，此由法院依職權調查，不受自訴人或公訴人起訴認定事實之拘束，且案件上訴後，第二審法院亦不受第一審法院認定之拘束。
2. 單一案件之不可分性效果包括：審判權不可分、管轄權不可分（管轄權競合）、起訴不可分（潛在性與顯在性之事實）、自訴不可分（§319III、§319III但、§321）、審判不可分（須潛在性&顯在性事實皆屬有罪而具不可分關係，即以審判不可分定起訴不可分）、上訴不可分（§348II，有關係部分指在審判上無從分割）、第三審上訴不可分（§376 不分輕重均可上訴）及既判力擴張（須經判決部分有罪，既判力始及於未經判決部分）。
3. 本例第二審認為被告甲偽造信用卡並行使之，則其所犯兩罪依通說與實務見解，行使之低度行為為偽造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故甲所犯仍屬單一案件而具有不可分性，包括審判不可分與上訴不可分之效力。

#### (二)不起訴處分之實質確定力與例外

1. 檢察官所為具本案判決性質之不起訴處分確定後，具有實質確定力，即應受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拘束，非有本法第 260 條但書所列各款情形，不得再行起訴。至本法第 260 條但書所列得再行起訴之事由包括：(1)新事實或新證據。係指原檢察官或裁定法院對該證據是否「不知」及「未予斟酌」為判斷。僅須於處分前未發現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為已足，不以確能證明犯罪或足以動搖原處分為必要。且不以發生於原處分確定後為限，如處分確定後因傳訊證人而發現之新證據亦屬之。(2)有本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1、2、4、5 款之事由者。
2. 另通說與實務見解認為，單一案件如一部犯罪事實起訴，他部犯罪事實不起訴者，該不起訴處分即屬無效不起訴處分，亦即起訴效力及於全部。

(三)結論：揆諸上開說明，甲偽造信用卡後再持以行使，其所犯二罪本於吸收關係而屬單一案件，則檢察官雖先就甲偽造信用卡部分為不起訴處分，然嗣後如有新事實或新證據認定甲行使偽造信用卡，自得就該單一案件再行起訴，且本於單一案件之不可分性，一部起訴之效力及於全部，原不起訴處分即屬無效，第一審法院應就全部犯罪事實予以審判，若其僅就行使偽造信用卡部分為判決，對偽造信用卡部分未為任何諭知或理由說明（包括無罪、不受理等）自屬漏未判決，被告提起上訴後，本於不可分性，第二審法院仍得就全部犯罪事實為審判而無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 348 條第 2 項但書之適用，且因原審（第一審）判決有適用法條不當之情形，故第二審判決亦不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則本例第二審之判決當屬合法。